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67號

聲 請 人 富鼎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薇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鄭俊宏	華南銀行 二重分行	112年3月10日	6,930元	SD0000000	